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　白烈礪

再審被告　西瓜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可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，對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認此項理由於判決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　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第三審法院非以其上訴逾期，而以另有其他不合法情形，裁定駁回其上訴者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其再審不變期間應自裁定確定翌日起算。

二、本件兩造均對於民國108年9月24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7號第二審判決各自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3月11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639號裁定認兩造之上訴均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等上訴均不合法，乃駁回其等上訴而告確定，該裁定已於109年3月25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業據本院調閱前訴訟案卷查明屬實（該送達證書影本

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而再審原告係主張本院於108年9月24日所為107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7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認此項理由於109年3月25日最高法院前開裁定送達再審原告時，再審原告即可知悉，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109年3月25日起算，尚無同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。再審原告遲至109年11月11日始依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